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512号

罪犯肖壮伟，男，1967年3月28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粤0512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壮伟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(2019)粤05刑终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20万元已交20万元；月均消费395.07元（2011年11月前）、320.37元（2011年11月后），703.68元（2021年6月后），其共消费8457.38元，余额3729.88元；职务犯罪刑九（原副处级）；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肖壮伟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5月23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1分；累计扣分1次，共扣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壮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壮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510号

罪犯黄亮，男，1959年2月7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8日作出(2012)深龙法刑初字第4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亮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；随案移送的赃款人民币50万元、港币30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8月2日作出(2013)深中法刑二终字第1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依(2017)粤16刑更14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依(2019)粤16刑更15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没收财产人民币20万元已交、赃款人民币50万元已退、港币30万元已退；月均消费313.34元(2019年11月前)、387.79元(2019年11月后)、436.93元(2021年6月后)，共消费8621.3元，余额7859.78元；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；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黄亮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5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亮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509号

罪犯袁一民，男，1952年8月3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(2015)深福法刑初字第4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一民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；退缴的赃款人民币100万元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依(2017)粤16刑更14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依(2019)粤16刑更13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100万，履行追赃100万，原判没收财产20万，履行没收财产20万；老犯；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；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袁一民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5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袁一民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一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474号

罪犯何小辉，男，1971年1月6日出生，广东省兴宁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军事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(2018)军02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小辉犯受贿、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3000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300000元，月均消费204元(2019年11月前)、342元(2019年11月后)，498元(2021年6月后)，共消费7934元，余额3493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何小辉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4月26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6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小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小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471号

罪犯刘焱明，男，1972年9月1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8)粤0305刑初17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焱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4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4000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400000元，月均消费385元(2019年11月前)、318元(2019年11月后)，501元(2021年6月后)，共消费9126元，余额9044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涉案五千万以上，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刘焱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3月28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2分；累计1次扣分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焱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焱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468号

罪犯庄宝明，男，1968年10月5日出生，广东省普宁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7日作出(2018)粤52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宝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3000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300000元，余额5572元，月均消费310元(2019年11月前)、344元(2019年11月后)、499元(2021年6月后)，共消费8401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庄宝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5月16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3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庄宝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宝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424号

罪犯王景臣，男，1963年7月24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0日作出(2012)汕中法刑二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景臣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8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5月8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依(2017)粤16刑更8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58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58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王景臣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08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景臣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景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